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296号

关于对上海三盛宏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三盛宏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经查明，上海三盛宏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应当在2025年8月31日前披露2025年中期报告，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2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等相关规定，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上海三盛宏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予以书面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5 年 11 月 7 日